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58號

原告 葉家興

被告 李訓雄 (未載年籍、住居所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揭事項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等資料附卷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謝喬安